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<u>江苏彩之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<u>JSZC-320903-JZCG-G2025-0034</u>, 盐城市义丰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盐城市义丰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彩之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7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2079. 16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36. 3942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;</u>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\_\_\_\_\_\_ 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\_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彩之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04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